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钟田丽_____

范立夫_____

黄 鹏_____

2023年4月27日